

教育評議會就歷史科考題發出嚴正聲明

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試歷史科考題，提問考生「1900-45年間，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。」

你是否同意此說？試參考資料C及D，並就你所知，解釋你的答案。

就該考題及所問，教育評議會提出嚴正而憤怒的公開聲明，並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，及相關公開試與學科擬題及審批考題人員，予以嚴正譴責。

近現代中國，由於國力衰弱，自1840年以來，備受歐美列強侵略。日本侵入朝鮮之後，亦於十九世紀末期以來，發動軍事侵略我國，包括佔奪台灣、澎湖、遼東，以及圖謀佔奪東北。

民國成立，迫逼北洋政府簽訂廿一條款，山東換文，意圖佔據山東，控制東北。

1931至45年，再次發動侵華戰爭，國家自東北至華南地區，半壁河山淪陷於日寇，國家生靈塗炭，軍民死傷枕藉，財產損失鉅大。日本目的，吞併全中國，納為殖民地。今天國人，未淪為亡國奴，靠的是當年抗戰的無盡付出。當代歷史教育的最基本，讓學生認識國家倖存非必然，國民需圖強奮鬥，既要避免災難中國的重演，也要共同促進國家安定，社會安穩。

1900-45年中日歷史資料，多如汗牛充棟，本屆歷史科考題，何以選取所提供的兩項，而不選其他，目的何在？如何評估考生可能的思路與答案。

考題所提供資料，故然略去1900-45年間中日關係最主要的日本侵華史事，更只選取皆偏於日本對華表面援助、支持的資料，即中國學生得以留學日本，接受速成法政教育，推動中國現代化的進程；借款臨時國民政府，促成民國的成立。

以上考題提問及所提供資料，面對當年長期加害中國，犯了戰爭罪行與暴行的國家，居然援引偏袒該國的片面資料作考問根據，既迴避日本侵華暴行，也意圖導引部分考生接納日本對中國近代發展近似有所貢獻，輕忽當年日本侵華之舉，亡華之心。本會基於考題及所問，從歷史教學及國民教育的分析，相關擬題人員，可能存在有意圖以個人政治取向，蠱惑學子，借引發多角度思考為包裝，蒙混使用歷史資料，可能已構成涉及違反考評局擬題的應有守則，亦違反教育人員專業操守，更違背香港教育人員必須承擔國民教育應有之義。

本會在此，敦促特區政府教育局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，對是次考題相關事件及涉事人員，必須認真追究，嚴肅處理；涉事人員必須紀律處分，包括予以撤職。並確保相關事件，不可重演。

教育評議會執委會

2020年5月14日

附錄考題提供資料如下(從簡)：

資料 C

1905年出版的日本法政大學校長文章，涉及日本政府及該大學，接納清政府請求，開辦速成法政課程，收納中國留學生事宜。

資料 D

引文一：1912年黃興寫給日本政客信函，尋求向日本三井財閥商借經費。

引文二：1912年2月，日本三井財閥借款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，開列借款合同的條款。

執委會：主席：何漢權 副主席：蔡世鴻、陳玉燕、吳嘉鳳、朱啟榮

秘書：周鑑明 財政：馮文正 出版：曹啟樂

執委：鄒秉恩、蔡國光、許為天、梁鳳兒、林日豐、鄧兆鴻、劉湘文、黃冬柏
張家俊、周慧儀、黃靜雯、翁美茵、潘詠儀、馮穎匡